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KELIANZHAOBIAOZHONGXINYOUXIANGONGSI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10kV正海线地税局支线港口区税务局专变630kVA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KLFCGG20202019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月 日

**10kV正海线地税局支线港口区税务局专变630kVA增容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10kV正海线地税局支线港口区税务局专变630kVA增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编号：KLFCGG20202019

项目名称：10kV正海线地税局支线港口区税务局专变630kVA增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882588.8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882588.83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增加安装1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630kVA、箱变基础、电力电缆、电缆井、过路顶管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7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19日止（工作日，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栋605室)。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 (本项目不代办邮寄)，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防城港分部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栋505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防城港分部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栋505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www.gxkl.com）、[国家税务总局广西](http://www.gxkl.com）、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tzgg\_15261/xjtzgg\_15263/gkq\_1526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70-2837996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56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郭向龙；联系电话：0770-2821514；传真：0770-2831062；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须知 4](#_Toc304876578)

[谈判须知前附表 4](#_Toc304876579)

[1、工程说明 6](#_Toc304876580)

[2、资金情况 6](#_Toc304876581)

[3、谈判费用 6](#_Toc304876582)

[4、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_Toc304876583)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7](#_Toc304876584)

[6、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7](#_Toc304876585)

[7、谈判报价及控制价 7](#_Toc304876586)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_Toc304876587)

[9、响应文件的组成 8](#_Toc304876588)

[10、谈判有效期 10](#_Toc304876589)

[11、谈判保证金 10](#_Toc304876590)

[12、谈判预备 10](#_Toc304876591)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_Toc304876592)

[14、谈判截止期 11](#_Toc304876593)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1](#_Toc304876594)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_Toc304876595)

[17、开标 11](#_Toc304876596)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3](#_Toc304876597)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3](#_Toc304876598)

[20、资格审查 13](#_Toc304876599)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4](#_Toc304876600)

[22、评标细则 14](#_Toc304876601)

[23．成交公告 14](#_Toc304876602)

[24．成交通知书 15](#_Toc304876603)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_Toc304876604)

[26、履约保证金 15](#_Toc304876605)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15](#_Toc304876606)

[28、解释权 15](#_Toc304876607)

[29、有关事宜 16](#_Toc304876608)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7](#_Toc304876609)

[三、通用条款 36](#_Toc304876610)

[第三章 图纸 37](#_Toc30487661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8](#_Toc3048766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304876614)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62](#_Toc304876618)

#  第一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10kV正海线地税局支线港口区税务局专变630kVA增容工程项目编号:KLFCGG20202019 |
| **2** | **1.1** | **建设地点** |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56号 |
| **3** | **1.1** | **投资规模** | 约88万元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谈判范围** |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增加安装1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630kVA、箱变基础、电力电缆、电缆井、过路顶管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7** | **1.1** | **工期要求** | 70日历天。 |
| **8** | **1.3** | **谈判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4.提供2020年7-9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9** | **7.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0** | **10.1**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2**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3** | **14.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栋505室)时间：2020年11月23日09点30分整 |
| **14** | **2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2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27** | **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本文件附表一。 |
| **18**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19** |  | **联系人** | 采购人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0770-283799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向龙 ；电话：0770--2821514 |
| **20** |  | **解 释**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21** | **21.2.13** | **信用查询说明**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建造师资格：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3.3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项目谈判的。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存在不良记录的。

##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 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和第12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图纸

第四章 工程清单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细则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单位拒绝。**

##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5.1谈判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谈判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同时，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6.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6.2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请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4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谈判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7.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7.1.2 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清单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第三方审核，经审定后，按谈判时成交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7.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7.1.5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7.1.6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7.1.7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谈判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8 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

**7.2.2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

 **7.3工程招标控制价**

7.3.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882588.83元）**

**7.4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谈判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下述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应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可在谈判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

**（1）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含年检记录）；（必须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必须提供）**

**（5）提供2020年7月-9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6）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必须提供）**

**(10)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2)谈判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文执行）；（必须提供）**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4）项目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份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必须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必须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均要求不少于1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必须提供）**

**（1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

**9.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函；**

**（2）谈判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有关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谈判资格。**

9.6谈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与页码应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谈判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2.谈判预备

 12.1 踏勘现场

 12.1.1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如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有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1.3除采购单位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2 谈判答疑

12.2.1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谈判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由于谈判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位置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4.谈判截止期

 14.1谈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谈判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与提交

15.1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

15.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密封在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字样(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袋上均应注明：

（1）工程项目编号： KLFCGG20202019 ；

（2）工程项目名称： 10kV正海线地税局支线港口区税务局专变630kVA增容工程 ；

（3）谈判供应商名称： ；

（4）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5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6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到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时间截止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 17.开标

 17.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签名报到。

17.2 开标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4）宣布开标纪律；

（5）由各谈判供应商的代表相互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宣读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谈判：

① 出席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专家为谈判小组成员。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书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② 谈判时，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③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提纲，依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出疑问，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谈判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谈判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⑤ 重新谈判：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谈判。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谈判结果。

 ⑥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7.5 谈判原则

17.5.1谈判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谈判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谈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谈判。

17.5.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7.5.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7.5.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报价后各单项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保持原报价内容不变。

17.5.5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5.6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7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价；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在谈判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该拒绝行为不影响评标工作。

## 20.资格审查

20.1本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参加本次谈判的谈判供应商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谈判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9.2条款所列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则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2谈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法人公章的；**

**21.2.3谈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辩认不清的；**

**21.2.4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5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3.6谈判供应商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

**21.2.7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1.2．8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

**21.2.9谈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9条要求提交材料的；**

**21.2.10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无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的；**

**21.2.11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没有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1.2.12谈判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谈判供应商存在不良记录的；**

**2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3当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分细则

## 23．成交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将在竞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1天。

23．2谈判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应注明成交金额、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号、质量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单位负责。

25.3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单位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6 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26.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采购代理服务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提交的参加本次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 28.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9.** **谈判过程的监控**

29.1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30.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有关事宜

31.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栋605室 邮编：538001

电 话：0770-2821514 传 真：0770-2831062

联 系 人：郭向龙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5001659588059282828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廉政责任书；

 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两份、副本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l）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及补遗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 。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l）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及补遗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1.6.4承包人文件**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5）其他约定： 。

1.6.3图纸修改图签发期限: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4 施工现场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义务

**3.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群众阻挠等问题，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自行协调电信、部队等用权单位，顺利完成线路迁改割接等工作。

3.1.10其他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包括：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2履约担保

3.2.1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无 。

3.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谈判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谈判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谈判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4.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 。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3监理人员

4.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所用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标书约定的参数，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且在同类产品中具中等以上质量的品牌，材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送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总体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5%** 。逾期竣工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即150日历天）三分之一时间（即50日历天）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结清工程量，并对余下工程另外发包。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风险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按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预算控制价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第三方审核，经审定后,按谈判时中标价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的扣回：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设备采购完成且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申请进度款当月的25日前。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计量周期的实际进度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按不超过实际工程进度的80%支付，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在工程竣工决算（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款结算总额的97%，预留工程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全额支付工程款。如因财政困难，进度款无法及时拨付到位，承包单位不得借此停工，直至竣工验收为止。

#  12.5 竣工结算

12.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2.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级以上的地震；**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8、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m2） | 结构 | 层数 | 跨度(m) | 设备安装内 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日 期： 日 期：

附件4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图纸

 **（项目采购完成后，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单位）**

1.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通信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工程**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含年检记录）；（必须提供）

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

五、提供2020年7-9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七、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九、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必须提供）

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二、谈判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发2009【50】文执行）；（必须提供）

十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十四、项目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份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必须提供）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十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必须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均要求不少于1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必须提供）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

1.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工程谈判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意愿对在谈判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含年检记录）**

1.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
3. **提供2020年7-9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 的谈判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完整身份证复印件**

**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二、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谈判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谈判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账户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谈判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板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高空作业防护 | 在悬挂安全带得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四、项目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份缴纳养老保险的有关证明（如为新办企业，按实际缴纳期限计算）；（必须提供）**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十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工程 表9.6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

**商务部分**

 **工程**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 务 部 分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谈判函；

* 1. 谈判函附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 **竞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为（大写） （小写￥ ）的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 程 建 设 标 准的 条 件 要 求 承 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谈判函附录是我方谈判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谈判函一起，提交 元人民币作为谈判担保。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 同 条 款 | 投 标 响 应 |
| 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须知11.1 |  |
| 2 | 履约保证金 | 谈判须知26 |  |
| 3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须知10.1 |  |
| 4 | 施工工期 |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  |
| 5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专用条款7.5.2 |  |
| 6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 专用条款7.5.2 |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谈判报价说明**

按预算软件相应格式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技术部分**

 **工程**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技 术 部 分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谈判供应商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9.1）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9.3）

2.4 临时用地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9.3

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9.7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工工程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9．8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1.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2人，招标人代表人数为1人。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成交法确定成交人。

 (一)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文件予以拒绝。

 (二)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或者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平衡、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再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竞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参与竞标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7%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四）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最终竞标报价合理的竞标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不记名投票确定其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最终竞标报价合理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0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0＋2.8＋2.75＝6.55(万元)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由本企业提供工程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